

監管框架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漂白消毒化學品、ADC發泡劑及其他特種化學品，須受中國多項法規及中國政府監管。法規及監管側重於(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門檻、生產、質量控制、環保及安全生產等多個方面。本節概述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規管及監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商務部(「商務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環境保護部(「環保部」)、國土資源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

中國政府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行業分部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指引，其中「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明確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並未指定屬於上述三類的產業為「允許」類產業。最新及現時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採用，燒鹼及電石法制聚氯乙炔的生產列入限制類項目。

工業產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例及實施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負責發放部分產品的生產許可證。

倘若企業違反上述條例及實施辦法，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該企業在指定時期內糾正違規行為或停產，亦可沒收其非法產品、撤銷生產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採納《安全生產法》旨在加強安全生產監察與管理、防止及減少生產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以及促進經濟發展。《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行政規例以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定的安全生產規定，違反有關規定者會遭禁止從事生產活動。該等企業亦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生產法》特別指明生產安全責任人員的職責，包括須負責設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制訂安全生產及經營規則、確保有效投資於安全生產方面、監督及檢查安全生產工作以及及時消除生產事故的潛在危險、制訂並執行生產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並且及時如實報告生產事故。倘企業未能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規例及全國或工業標準所規定的要求，則可能遭責令停業整頓。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錯誤，則可能導致企業停業及遭撤銷相關牌照。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旨在嚴格規範安全生產條件、進一步加強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以及防範及減少生產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訂明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行政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受中央政府管理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而省級地方安全生產機關則負責簽發及管理其他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倘若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於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或未能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屆滿時續期，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停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該等條例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保護環境。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於中國境內生產、經營、儲存、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以及處置廢棄危險化學品必須符合上述法規的條文。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向國務院相關部門申請危險化學品生產許可證，否則會遭禁止生產。任何實體及個人未經許可不得從事銷售及經營危險化學品業務。對於就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如有關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須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

倘若企業違反經修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該企業關閉或停產，並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沒收該企業的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責任人士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乃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訂，由國家安監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該等辦法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按照上述經修訂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安全生產管理部門負責簽發及管理地方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停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違法者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範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及銷售，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確立經營及銷售非自產危險化學品的許可制度。按照上述辦法，從事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實體須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後，方可於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於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未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經營及銷售非自產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在工廠外設立銷售中心銷售自產危險化學品，則亦仍須取得銷售中心的相關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

倘若企業在未有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非自產危險化學品經營及銷售，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沒收企業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危險化學品的安全控制工作、防止化學品事故以及就緊急救援提供技術與資訊支援。

根據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企業以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的實體方面，如有關數量構成重大危險，須向主管機關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各省均設有登記辦事處，以處理各個管轄權區的詳細登記工作及危險化學品技術管理。未有向有關機關登記的實體可遭責令糾正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實施辦法》由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辦法，於中國境內新建、改建及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與儲存裝置及設施的公司，必須取得安全許可，否則有關裝置及設施一概不得建設、投產或使用。「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指建設項目設立(審批、核准及備案)前的安全審查、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的審查以及落成後的最終驗收。此外，如必要，建設項目或會於最終驗收前進行試產，但有關試產計劃須提前向安全生產部門備案。

倘若企業違反上述辦法，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其關閉或停產，以及銷毀危險化學品。有關機關可沒收該企業的任何違法所得，並施加罰款。如觸犯刑事罪行，負責人士或遭追究刑事責任。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由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上述辦法，企業須取得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及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證明。鹽酸屬於備案證明規定規範的化學品。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及其修訂

《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由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作出修訂（「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及修訂，危險貨物的發貨人須委托具備相關資格證書並已取得運輸危險貨物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運輸公司運輸危險貨品。倘已獲省級相關安全生產監督機構批准生產、使用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證，則可自行使用自有交通工具從事非營運危險貨品運輸。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

環保部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填埋標準」），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填埋標準載列有關建設及營運危險廢物填埋過程中涉及的環保規定，包括危險廢物填埋入場條件、填埋地點、設計、建設、營運、封場及監測。

關於氯酸鉀分銷的措施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後國家安監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頒佈《關於深入開展氯酸鉀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及有關法規，（其中包括）禁止非法使用氯酸鉀製造煙火且生產氯酸鉀的企業出售氯酸鉀時需遵守有關規定及程序。根據有關法規，生產及處理氯酸鉀的企業

需設立氯酸鉀流向的嚴格登記系統，禁止向任何未明確氯酸鉀購買正當用途的單位或個人出售。倘生產或處理氯酸鉀的企業向其他煙火企業出售氯酸鉀，則須(其中包括)檢查其煙火安全生產許可證副本、確認煙火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工作範圍中包括煙火及摩擦類相關產品，記錄銷售目標、時間及數量並保留煙火安全生產許可證副本。登記檔案須保留三年。

環保法規

本公司業務受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就建築工程、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有害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境保護措施所頒佈的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監管。

環保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與其他公害，保障人類健康，以及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環保部負責全面監督及管理中國環境保護。

根據《環保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計劃，並建立環保責任制度。建設項目的防污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防污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部門驗收合格後，相關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如必要，根據相關環保生產法規，建設項目或會於最終環保驗收前進行試產。有關試產亦須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向相關機構辦理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所規定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及機構，必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處理排放物。相關機構可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企業實行不同的處罰，包括發出警告、勒令中斷未完成及不符合上述標準的操作或安裝、勒令重新安裝被移除或閑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制裁、勒令停產或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亦可同時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區分及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全面評估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產生輕微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須提供分析或評價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微乎其微的建設項目，毋須提供環境影響評價但須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建築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方可動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排放、儲存、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一併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建設項目須於環保部門審查及批准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項目或改建項目須遵守建設項目環保法規。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須載有該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評估，並須提交予環保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須於環保部門審查及批准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須編製載有噪聲污染防控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並須將該報告提交相關環保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須於環保部門審查及批准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項目或改建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須進行有關環境影響的評估。此外，水污染防治設施須與主體工程一併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項目須於環保部門審查及批准水污染防治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

清潔生產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律監管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要求該等企業使用節能節水的技術及設備，實現其他環保目的，並減少或停止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的消耗品。於生產活動中使用有毒或有害的原材料或於生產過程中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質的企業，須定期進行清潔生產審核，並向企業所在地的市級或更上級的政府部門匯報結果。

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

《清潔生產審核暫行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或排放有毒或有害原材料須進行強制清潔生產審核，而省級環保部門及其他相關的省級部門須發出有關清潔生產審核的企業名單。有關審核主要由企業自行進行，且須成立專責小組、制定清潔生產目標及工作安排、檢討生產工序、制定及執行實施計劃、起草審核報告，然後將報告報送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有關審核須最少五年檢討一次。

土地法規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需要使用土地作建設用途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倘農業用地將用於建設目的，則須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倘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土地，則建設單位須持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計劃使用國有土地的建設單位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勞動和僱傭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須於當日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倘已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主其後一個月內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倘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應當向僱員支付過往每月的雙倍工資，且其後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糾正違規行為。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於有關銀行完成為本公司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倘用人單位設有可能產生所公佈的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危害的項目，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申報並接受監督；對於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提交初步評估報告，並在取得核實後方可動工；建

設工程完工驗收前，建築單位須評估是否有效控制職業病危害，而防止職業病的設施須通過衛生行政部門檢驗後方可投入正式運作及使用。倘單位違反上述法規，有關機關可以責令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違規行為，施加罰款或責令其關閉及停產。此外，用人單位須在工作場所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職業病。

有關水電廠的法規

電力監管條例

《電力監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旨在維持電力市場秩序、依法保障電力投資者、營運商及使用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操作，及促進電力行業穩定發展。根據相關法規，電力監管部門根據相關法例及國務院的條文發出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

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有關條文，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負責發出及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在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情況下可獲得豁免外，任何計劃於中國境內經營電力業務的人士必須首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取水法規

水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水法》，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水源開發、使用、保存、保護及管理，及防治水災。任何直接自河流或湖泊或地下取水的單位或個人，須向相關部門取得申請許可證，並支付水資源費，惟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家用或供家禽及牲畜飲用的少量取水。

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而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取水許可管

理辦法》。根據上述法規，「取水」指透過取水工程或建築物自河流、湖泊或地下資源直接取水；「取水工程或建築物」包括水閘、水壩、渠道、人工河流、吸管、水泵、水井、水電廠等。任何取水的單位或個人須取得取水許可證，並支付水資源費(若干情況除外)。取水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五年，惟不多於十年。申請人須於屆滿日期前45天向原審批機關續領取水許可證。